

工伤销假及判伤手续须知

工伤销假

1. 何谓工伤销假？

答：工伤销假是指由劳工处职业医学组审阅及记录受伤雇员的工伤病假纸，并在有需要时，安排受伤雇员接受判伤。

2. 如何办理工伤销假手续？

答：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在接获雇主呈报雇员的工伤个案后，会寄一份「工伤销假表格」和有关数据给受伤雇员。受伤雇员应在工伤后一个月，尽快带同所有工伤病假纸副本、有关的诊症咭及医疗文件及报告，前往指定的劳工处职业医学组办事处，办理工伤销假手续。

3. 为何受伤雇员在受伤后一段时间后仍未收到劳工处的销假通知？应如何处理？

答：这可能因为雇主仍未向劳工处呈报该工伤个案，或者工伤个案受到雇主/保险公司质疑。故此，受伤雇员应尽快向劳工处雇员补偿科查询，以便该科作出跟进及提供协助。

4. 为何有些受伤雇员毋须办理工伤销假手续？

答：如果受伤雇员的工伤病假不超过7天，及没有引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只要雇主和雇员直接协议解决工伤个案及依时发放工伤病假钱，则受伤雇员毋须前来办理工伤销假手续。

5. 何谓「书面销假」计划？

答：如果雇员的工伤病假超过7天但不超过30天，病假已经完结，并无引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则雇主可填写一份「雇主与雇员协议的书面销假」申请表，连同有关数据寄回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处理，则受伤雇员毋须亲身办理销假手续。劳工处在审核后，会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5），以解决工伤个案。

判伤须知

6. 受伤雇员为何须要接受判伤？

答：如果工伤意外可能导致受伤雇员有永久完全或部份丧失工作能力，劳工处职业医学组会安排受伤雇员到医院接受判伤，以评定受伤雇员的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作为计算工伤补偿金额的基础。

7. 受伤雇员何时适合判伤？

答：何时适合判伤是医学专业意见，一般是由主诊医生决定。当受伤雇员经过必须的治疗后，其病情及伤势已经稳定，虽然受伤雇员可能仍需覆诊，受伤雇员已适合判伤。如情况适合，主诊医生会知会劳工处安排判伤，劳工处在收到通知后会尽快安排判伤，受伤雇员若收不到劳工处的消息，可致电劳工处职业医学组查询。

8. 如果受伤雇员仍获医生发给病假纸，是否表示受伤雇员仍未适合判伤？

答：受伤雇员仍获医生发给病假纸，只表示受伤雇员的病情及伤势，暂时仍不适宜工作，但并不表示受伤雇员仍未适合判伤。只要受伤雇员的病情及伤势已经稳定，则受伤雇员已适合判伤。

9. 受伤雇员在判伤前是否不能继续工作？

答：在判伤前能否继续工作主要视乎受伤雇员的康复进度、信心、能力和工作性质而定。如复工需要特别安排，应尽早和雇主商议。

10. 受伤雇员是否应该获得病假直至判伤为止？

答：医生会按受伤雇员的病情，根据其专业判断去衡量是否需要继续签发病假给雇员。

11. 若医生不再签发病假给受伤雇员，雇员应该做些甚么？

答：若受伤雇员不获签发病假，雇员原则上应按雇主的安排上班工作，或与雇主磋商其它安排。

12. 判伤手续为何？

答：如果工伤意外可能导致受伤雇员有永久完全或部份丧失工作能力，而受伤雇员已适合判伤，劳工处职业医学组会安排受伤雇员到医院接受判伤，并发出判伤通知书予受伤雇员。受伤雇员应将判伤日期及时间通知雇主，并在指定判伤日期和时间，带同判伤通知书、身份证和所有工伤病假纸副本，准时前往指定的医院接受判伤。

「雇员补偿(普通评估)委员会」是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由劳工处处长委任两名注册医生、注册中医^(註)或注册牙医及一名劳工事务主任组成。评估委员会会详细参阅受伤雇员的医疗纪录及报告，并根据受伤雇员的实际病情及伤势的复原情况，依照《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去评估雇员因工受伤而导致的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并向雇主及雇员签发「评估证明书」(表格 7)。

13. 受伤雇员出席判伤有否工资？

答：劳工事务主任会在判伤即场发给受伤雇员一份「给雇主通知书」，以证明受伤雇员当日曾出席判伤。出席判伤所需的半天不算缺勤，如果受伤雇员仍受雇于工伤时的

(註) 注册中医出任「雇员补偿(普通评估)委员会」的成员，只适用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遭遇工伤或患上指定职业病人士的个案。

原雇主，亦未获得该天的工伤病假钱，则雇主须支付该半天的工资。

14. 何时可以知道判伤结果？

答：劳工处会在评估委员会完成判伤后约两星期，给受伤雇员及其雇主邮寄所签发的「评估证明书」(表格 7)，并附上解决工伤补偿和反对判伤结果手续的资料。

15. 反对判伤结果手续为何？

答：雇佣任何一方若反对判伤结果，须于「评估证明书」(表格 7)发出后 14 天内以书面向劳工处处长提出反对，并通知对方。除非受伤雇员提出反对时，他的病况或治疗有重大变化，否则劳工处在收到反对书后，会尽快安排评估委员会覆检判伤结果。评估委员会在完成覆检后会签发「覆检评估证明书」(表格 9)。若雇佣任何一方反对覆检结果，须在覆检评估证明书发出后 6 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

16. 若提出反对判伤结果，覆检结果(工伤病假及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否有加无减？

答：否；覆检结果是可加可减可不变，主要视乎受伤雇员的实际病情及伤势的复原情况。

17. 如果受伤雇员缺席判伤，有何后果？

答：如果受伤雇员未有充份理由而缺席判伤，劳工处会推断受伤雇员放弃接受判伤及放弃追讨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受伤雇员可能只获得工伤病假钱而没有其它补偿。因此，受伤雇员如有特别事故而未能出席判伤，必须尽早通知劳工处职业医学组，并提供充份理由及证据，职业医学组会根据实情考虑给予改期判伤。

其它须知

18. 雇员在工伤意外后应做甚么？

答：雇员在工伤后应尽快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其工伤补偿申索可以尽快获得处理，并避免因延误而引起不必要争议：

- (1) 立即通知雇主或主管，并提供正确全面的数据，包括意外发生的日期、时间、地点、目击证人、伤势及其它详情，并尽量以书面陈述。
- (2) 尽快到医院或诊所，接受注册医生、注册中医^(註)或注册牙医检验或治疗，并保留求诊数据（例如覆诊咭及收据）作为凭据。
- (3) 将工伤病假纸正本尽快呈交雇主，自己保存一份副本，以便雇主可以依时支付工伤病假钱。
- (4) 按劳工处的指示，依时前往劳工处职业医学组办理工伤销假手续，或到医院

(註) 注册中医的相关医事职能，只适用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遭遇工伤或患上指定职业病人士的个案。

接受判伤。

- (5) 雇员如怀疑雇主未有向劳工处呈报其工伤意外，可直接向劳工处雇员补偿科查询，以便雇员补偿科实时作出跟进及提供协助。

19. 雇员在工伤病假期间要留意甚么？

答：在工伤病假期间：

- (1) 雇员应作适当休息，依照医生的指示服药、接受有关治疗（如物理治疗、职业治疗等），及按时覆诊。同时，雇员也要依照医生及治疗师的指示，利用工伤病假期间尽力去康复，希望及早重投工作。
- (2) 雇员可自愿性质参加雇主/保险公司推行及劳工处认可的「自愿复康计划」，接受由雇主的保险公司免费提供的复康服务（例如专科诊治、物理治疗、职业治疗等），令伤员可以及早获得治疗，从而加快康复和减轻所造成的永久损害。「自愿复康计划」的详情单张可在劳工处雇员补偿科的分区办事处获得。
- (3) 如果医生发出轻工纸或试工纸，雇员可以衡量自己的能力，尝试一些较轻巧、时间较短的工作，以帮助复原及重拾工作信心，使将来更易适应重投工作岗位。
- (4) 雇员亦可考虑参加一些合适的再培训计划，以增强将来重投工作或另谋新职的能力。
- (5) 在未获原雇主许可下，切勿替其它雇主工作以赚取报酬。

20. 雇主提出要求受伤雇员接受指定医生的身体检验，雇员可否拒绝？

答：《雇员补偿条例》第 16 条规定，雇主可在收到雇员的工伤报告后 7 天内要求雇员接受指定医生的检验，费用由雇主支付，雇员必须遵从。在收取工伤病假钱期间，雇员亦须按照雇主要求接受指定医生的检验。雇员如没有合理原因而拒绝接受检验，其获得工伤补偿的权利将会被中止。

查询

- 一般工伤法例查询，请致电 2717 1771（此热线由「综合电话查询中心」接听），或到劳工处网页浏览：<http://www.labour.gov.hk>。
- 有关个别工伤个案的查询，请根据工伤销假通知书上的电话号码，与负责你个案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职员联络，查询时请提供你的工伤档案编号。
- 有关工伤销假及判伤的安排，请与劳工处职业医学组职员联络。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地址：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 [意外发生地点(表格 2,2B) / 雇佣地点 (表格 2A)]	地址
香港办事处 (港岛、离岛及香港以外地区个案)	香港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6 字楼 1605 室
九龙办事处 (九龙、西贡、海员及政府雇员个案)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字楼 1007 室
荃湾及葵涌办事处 (葵涌、青衣、荃湾、屯门及元朗区个案)	荃湾西楼角道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6 字楼
沙田办事处 (沙田、大埔、粉岭及北区个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楼 239 室
死亡案件办事处	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6 字楼 601 室

劳工处职业医学组办事处地址：

香港办事处	香港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22 字楼
九龙办事处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字楼

劳工处编印
2008 年 8 月